

陵政办发〔2022〕6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35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地区实际，深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约束指标要求，结合我县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策略。

二、总体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为我县乡镇行政管辖区内的全部土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

驻地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重点要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建设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层面重点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镇政府驻地应在乡镇国土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详细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力争到2023年底前完成，并同步完成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

三、组织领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选择编制单位、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等业务，各乡镇政府负责审定规划成果、收集和提供相关编制所需资料。

各乡镇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简称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乡镇工作方案、审定规划成果、收集和提供相关编制所需资料，及时向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规划编制过程中重大问题，建立与县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等。

四、规划主要成果

规划主要成果包括：规划相关专题研究、规划文本、规划说

明、规划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等。

五、规划主要内容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实、抓好。

（一）做好基础工作，规范编制程序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叠加同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籍调查数据，形成规划基期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地位基础。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严格落实有关编制程序，要按照“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调研、规划方案论证、规划方案公告、规划方案听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布”等步骤进行。

（二）细化落实“三线”，明确指标要求

以上位规划“双评价”成果和“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在对边界校核的基础上，细化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目标，落实本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建设用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生态修复面积等指标，严

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三）优化空间结构，做好村庄指引

围绕三条控制线及上位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先满足生态用地，重点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落实乡村振兴要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进一步协调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用地。优化村庄布局，依据县域村庄布局分类，结合乡村人口流动、结构和分布变化，综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编制村庄规划，优先考虑撤并村庄安置用地，合理安排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四）划分用途分区，明确管控措施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区域内全域全要素为基础，在乡镇全域边界内，深化细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的要求，结合本乡镇空间发展战略，在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落实，划分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的范围边界、控制点坐标、面积等。在通用管制规则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

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制定管控要求,明确主要规划用途和用地地类,以及禁止准入的用途和用地地类等。对于暂不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要在村庄建设区明确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管控要求,为实施用途管制做好依据。

(五) 划分规划单元, 明确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区域以及镇政府驻地要编制详细规划,按照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划定的二级规划分区,划分控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和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设计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的配置标准或空间布局等要求,落实重点绿线、蓝线、黄线、红线等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区域,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划分村庄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或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以及重要的河湖岸线、防洪、邻避设施、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等强制性要求,在数据库中形成单独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六) 明确重点任务, 做好规划安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近期实施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水域治

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改善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垦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项目；乡村振兴产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城中村、城边村等低效利用土地更新工程要制定实施规划，做出行动计划，统筹安排。

（七）完善规划数据，构建监督系统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依托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一步明确数据库建设方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六、进度安排

（一）准备工作（2022年11月-12月）

学习宣传、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动员会，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确定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工作经费。

（二）规划编制（2023年1月-6月）

协助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收集资料、现场调查、专题研究及成果论证（根据需求确定是否开展）、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工作。完成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文本及说明、图件、数据库等相关资料，完成送审稿。

（三）规划成果报批（2023年7月-12月）

规划成果报批前应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后，按程序进行报批。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国土空间规划是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土空间规划是我县今后发展的指南，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成果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各单位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完成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

（二）压实责任

各乡镇主要领导是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山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我县重点开发乡镇为崇文镇、礼义镇、平城镇，三个乡镇要尽快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三）科学研判

要立足乡镇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在综合考虑人口、资源、国土利用、生态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各部门现行规划的实施情况，科学预测2035年各行业、各部门的国土空间用地需求，列出正负面需求清单。

（四）保证进度

按照中央、省、市的安排，2022年全面启动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年底前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县财政部门要根据编制工作进度，足额落实工作经费，按进度做好支付工作，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